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30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4月10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在上述两次公告中均提示了“公司目前没有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上述区域的水泥熟料供应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区域。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雄安新区的设立及建设将带动水泥及相关建材的需求，但是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达到涨幅限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同时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经公司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经函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下午14:00-16:00，在公司总部接受了7家机构共计11人的调研，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在北京、天津等地的生产线设立情况、雄安新区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在上述接待调研事项中，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10、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的股东函询，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间

接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14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 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 4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819,600 股，本次减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2,582,331 股股份，具体将视股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减持数量。

(4) 股东菱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 4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7,376,200 股，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7,376,100 股股份。

(5) 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14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836,212 股。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